1189

副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29,600 元

聲請人 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債權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謝麗玲

訴訟代理人 楊承翰

債務人 林芷淇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以下同)129,600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經查債務人林芷淇於民國(以下同)110 年 1 月 14 日向債權人購買新台幣 129,600 元(3,600 元 36 期)之雨潔多功能清淨機乙套(含主機及強力吸頭各乙組)，且債權人亦將雨潔多功能清淨機乙套交付債務人，此有雨潔清淨機訂購單(證物 1)及雨潔清淨機出貨單(證物 2)可證。

(二)惟經債權人數次催討並以存證信函要求債務人限期給付(證物 3)，債務人迄今尚有 129,600 元未清償，並有逃避不理之情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並有債權人與債務人買賣時之訂購單及出貨單（參證物 1、證物 2）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

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符法紀，實為法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附件 1：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證物 1：雨潔清淨機訂購單影本乙份。

證物 2：雨潔清淨機出貨單影本乙份。

證物 3：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

證物 4：債務人林芷淇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日

具狀人　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玲

訴訟代理人　